

## 環境部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申請表

(一) 計畫名稱			
(二) 計畫期程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(三) 申請人			
(四) 申請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1. 身分證號碼： 2. 出生年月日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代表人	3. 戶籍地址： 4. 現居地址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1. 統一編號： 2. 登記地址： 3. 代表人（並請填列前一欄之法人代表人資料）：	
(五) 聯絡人		電話：	
		E-mail：	
(六) 申請經費金額			元
(七) 計畫執行場址			
(八) 銀行名稱及帳號			
(九) 檢附資料（已附資料請勾選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及評估計畫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或整治計畫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或整治計畫之核定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變更函（如無變更即免提供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驗證完成之證明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支報告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彙總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核付之支出憑證正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有其他機關、單位或第三人補（捐）助相關費用之切結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自然人身分證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相關資料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